

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制度修订对照表，制度全文已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，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